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46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葉培城寶嘉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培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用，而被告公司主事務所設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